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勝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福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嘉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丸信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4月30日	12萬7,791元	RD0000000